

江苏通报“有偿补课”等查处情况 37所学校被点名

11月21日,江苏省教育厅要求所有中小学教师签署《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其中明确要求“不从事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

11月28日,江苏省教育厅发布“有偿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查处情况通报”,13个市的37所学校被点名,其中不乏名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名单上参与“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将面临取消评优评先、取消岗位晋升,扣除工资绩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等惩罚,处罚力度堪称史上最严。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仲茜 舒越

典型案例

金陵汇文学校(初中部)等37所学校被点名

1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对白马中学3名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处理,给予记过处分。同时明确,3人本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半发放,扣除绩效工资增量,撤销近2年内获得的荣誉称号,并在区内通报批评。鼓楼区教育局对金陵汇文学校(初中部)某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给予通报批评、写出书面检查、扣除当年师德考核奖、取消当年评优评先、申报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岗位晋升资格的处理。

2

无锡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江阴市第一初级中学某教师组织有偿补课给予警告处分,要求清退违规收入,明确本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本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其他绩效奖励全部扣发、下一年度岗位津贴按50%发放、本年度不得参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晋级。

3

徐州市睢宁县教育局对睢宁县实验小学某教师有偿补课进行处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取消2018年度评优评先、扣发当年绩效工资、按程序安排至其他学校工作。新沂市教育局对新沂市塘店中心小学3位代课教师在培训机构从事有偿补课全部给予辞退处理。徐州市开发区教体局对毛庄中学某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进行查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扣除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

4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对某教师参与有偿补课进行处理,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全额退还学生家长所送的补课费用,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5

苏州市张家港市教育局对张家港常青藤实验学校2名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查处,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和行政警告处分。常熟市教育局对常熟市淼泉中学某教师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并从事有偿补课进行查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昆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对娄江实验学校某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徐公桥小学某教师参与经营管理培训机构进行查处,给予记过处分。

6

南通市崇川区教体局对崇川区郭里园小学某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查处,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退还所收补课费用,对郭里园小学领导班子进行提醒谈话。海门市教育局对育才小学某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和海门市悦来初中某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上课进行查处,给予全市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和晋升高一岗位、扣除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40%的处理。

7

连云港市灌南县教育局对灌南县初级中学某教师打骂体罚学生进行处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赣榆区教育局对赣榆区墩尚中心小学某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处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对该校分管领导等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东海县教育局对东海县牛山街道郇圩小学临时代课某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进行处理,给予辞退、师德考核不合格、退回违规所得处理,并对牛山街道小学校长和分管副校长及郇圩小学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8

淮安市清江浦区区委教育工委对北京路中学5名教师违规在班级中推销英语教辅产品、收受好处费进行查处,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淮安市清河开明中学对学校5名教师违规在班级中推销英语教辅产品、收受好处费进行查处,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盐城市响水县教育局对响水县第一初中某教师和响水县第一小学某跟岗学习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查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建湖县教育局对建湖高级中学某教师、建湖县上岗高级中学某教师、建湖县高作中学某教师(交流至县汇文初中汇文校区)从事有偿家教进行查处,分别给予警告处分。

10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对邗江中学(集团)维扬中学某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查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扬州市梅岭中学对学校某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查处,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扬州市树人学校对初中部某教师违规在社会机构培训兼职给予记大过处分。

11

镇江市江南学校对某教师从事家教进行处理,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扣发三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两年内不予正常晋级。句容市教育局对句容市第二中学、句容市华阳中学、句容市高级中学5名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处理,要求写出书面检查、全市予以通报,不得参加职称评聘、表彰奖励、教学比赛、县级以上命题和评审活动。

12

泰州市靖江市教育局对靖江市莲沁小学某教师违规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进行处理,给予警告处分。对靖江市实验学校天水分校3名教师在校外兼职兼课给予查处,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泰兴市教育局对泰兴市实验初中某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和体罚学生进行查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调离教学一线处理。

13

宿迁市教育局对沭阳县华冲实验小学某教师体罚学生给予停职反省,接受调查处理,目前其已自动离职。对沭阳县实验小学某教师体罚学生给予停职反省、公开检讨、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资格处理。对宿豫中学某教师体罚学生给予解除聘用并扣发学年度绩效工资处理。



处分

没有公布教师的姓名及所教科目

省教育厅这次公布的“有偿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查处情况通报”,13个市全上榜,37所学校被点名。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这份通报“点到为止”,没有公布教师的具体姓名及所教科目,只宣布了处分决定,惩处方式有警告或记过处分、退还违规收入、几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扣罚绩效工资等,可以看出省教育厅对有偿补课的查处力度之大。

记者了解到,11月21日,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要求所有中小学教师于11月30日前,签署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从2018年12月1日起,对仍然明知故犯、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违法的人员,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待调查处理。

追责

教师“有偿补课” 校长也要被谈话

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学校校长也要被追责。通报中,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中心小学某教师因从事有偿补课,被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该校分管领导等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连云港市东海县教育局对东海县牛山街道郇圩小学临时代课某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进行处理,并对牛山街道小学校长和分管副校长及郇圩小学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除了查处有偿补课,教师“体罚”和推销教辅产品也成为上榜原因。比如宿迁,3名教师因体罚学生被严惩。而淮安市北京路中学的5名教师和清河开明中学的5名教师,均因违规在班级中推销英语教辅产品、收受好处费受到处分。

监督

引导教师信守承诺 各地开设监督举报电话

江苏省教育厅相关人士表示,一系列专项整治、查处工作,都是为了引导广大教师信守拒绝有偿家教公开承诺。“对极少数仍我行我素、违反职业道德甚至违纪违法的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清理出教师队伍。”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还将保持对“有偿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形成有效工作机制。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各设区市教育局在各县(市、区)和直属学校上报的基础上,将有偿补课的情况(含发现的、在处理的、已处理的案例统计数)于每周日上午报省教育厅,电话02583335128。省教育厅将不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

此外,省教育厅与13个市教育局还设有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供线索、提出建议。

监督举报电话

- 江苏省教育厅 025-83350161
- 南京市教育局 025-83639901
- 无锡市教育局 0510-68789000
- 徐州市教育局 0516-83756274
- 常州市教育局 0519-85681357
- 苏州市教育局 0512-65225216
- 南通市教育局 0513-85098848
- 连云港教育局 0518-85822179
- 淮安市教育局 0517-83666417
- 盐城市教育局 0515-88400100
- 扬州市教育局 0514-87370662
- 镇江市教育局 0511-88916319
- 泰州市教育局 0523-86999800
- 宿迁市教育局 0527-84389619



视觉中国供图